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04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秘書室

連絡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-888

編號：159

特偵組專人 24 小時受理檢舉『買官賣官』案件

昨(17)日媒體關注法務部 0800-024-099 檢舉專線，各檢察機關在受理電話檢舉時作法未盡一致，造成檢舉民眾不便，法務部深表歉意，並立即要求各檢察機關改善，茲將受理民眾檢舉統一作法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即日起，民眾檢舉『買官賣官』案件，直接撥打 0800-024-099 專線電話後按 1，即自動轉接至特偵組 24 小時受理檢舉，至於特偵組人力不足部分，王部長已指示依照特偵組要求即日調派 5 名人力支援，法務部人事處並已完成調派程序，特偵組則加強訓練該等人員之受理檢舉應變能力，並要求嚴守保密規定，務必發揮檢舉不法之功能。
- 二、法務部並要求各級檢察機關於接聽民眾檢舉電話時，應一律受理，不得以無管轄權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檢舉人另向他檢察機關檢舉，**如有違反，當嚴予議處**；另並應依式填載紀錄單資料，如受理檢舉事實，各該檢察機關無管轄權者，應依規定儘速將該檢舉紀錄單傳真至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。但如有急迫情事仍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。